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主持，应参会董事8人，实参会董事8人，其中：施志勇、魏飞、顾宗勤、张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丁叮先生已到龄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务，董事会选举吴光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吴光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光美先生的简历详见发布于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023号《关于改选董事长、改聘总经理和补选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发布于2015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吴光美董事长提名，聘任崔从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崔从权先生调任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崔从权先生的简历详见发布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5-023 号《关于改选董事长、改聘总经理和补选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发布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补充选举崔从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有效表决票为 8 票，其中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崔从权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吴光美（主任委员）、顾宗勤（独立董事）、王崇桂、罗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魏飞（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光美、顾宗勤（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顾宗勤（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光美、张志宏（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票为 8 票，其中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